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公司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永明、赵虎林、余黎峰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